

工程处罚单

工程名称：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

编号：FGH01-CGCFD-021

致：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部）

抄送： 共和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（业主项目部）

事由：关于施工现场未佩戴安全帽事宜

内容：

业主、监理项目部现场检查发现由你单位负责施工的“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”存在以下问题：

升压站综合楼 4 人未佩戴安全帽；现根据建设单位下发的以下管理规定进行经济考核：《共和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施工考核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第二章管理与考核职责第五条第四项“进入施工现场未佩戴或不正确佩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，未佩戴安全提示卡或佩戴不规范，考核 500 元/人·次”。

现经研究决定给予你单位经济考核，共计：2000 元（贰仟 元整），以示警告。若再次发现此类问题将加倍考核。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张永红
日期：2014 年 11 月 03 日

业主项目部意见：

同处罚

业主项目部（章）
项目负责人：孙永红
日期：2014 年 1 月 03 日

注 本表一式 3 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 1 份。

附:

